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8年1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文件。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节 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内容并修改相关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上海共创历史沿革及“十四、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上海共创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内容并修改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